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鴻寶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筑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